涪新妙府发〔2023〕95号

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欠薪治理“百日攻坚战”

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镇属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欠薪治理“百日攻坚战”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渝治欠办〔2023〕12 号）要求，（涪治欠办〔2023〕41 号重庆市涪陵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欠薪治理“百日攻坚战”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 行动的通知要求，现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小平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王松山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张小林（镇政法委员）

安峻可（镇宣传统战委员）

况正燕（镇副镇长）

文 艺（镇副镇长）

吴燚飞（镇副镇长）

成 员：代 伟（镇党政办主任）

袁 超（新妙派出所所长）

邬钧屹（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杨 胜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）

田 甜（镇经发办主任）

覃 杰（镇平安建设办主任）

刘晓莉（镇财政办主任）

唐 豪（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李 燕（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）

李 凤（镇文化服务中心主任）

徐华兰（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）

谢鸿基（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）

卢有兵（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）

李 赟（镇司法所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新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由杨胜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谭定伟、申文军为办公室工作人员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5日

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